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蕭鴻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已聲請鈞院以113年度催字第98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鈞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所執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催字第9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6月12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等情，有司法院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-11頁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催字第98號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支票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35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統穎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李雪蓮	合作金庫南桃園分行	115年2月1日	17,000元	FM1627722	蕭鴻源